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廢止理由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係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本會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發布令廢止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本審查作業要點已失其附麗，有廢止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作業要點。